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